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JSTGRP-CEBC-001)

商业行为与道德准则

第一条 前言

本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简称“准则”）发布的目的是遏制不法行为，并促进金盘全体员工（统称“金盘人员”）在工作中遵循高道德标准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该准则适用于公司、各子公司以及任何其它被公司控制的商业实体。金盘人员有责任遵守该准则的条款和精神。

第二条 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金盘人员应遵守所有现行的法律、条例及规定，具体如下：

- (一)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二) 遵守公司工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和政策。
- (三) 诚实对待同事、客户以及供应商。
- (四) 遵守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并且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的检查。

第三条 准确的记录及报告

金盘人员履职过程中必须准确、如实的记录每笔交易，确保公司所有的账簿、记录和账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与实际交易情形一致。公司依法对外披露公司信息时，须确保信息的准确、完整与及时，公司的财务报表必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

第四条 利益冲突

金盘人员应避免个人和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当个人的利益不利于或看起来不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时，利益冲突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也可能因为金盘人员从他在公司职位获取不正当的个人利益而产生。金盘人员应避免以下常见的利益冲突：

(一) 金盘人员与第三方的关系。公司与第三方的关系。金盘人员的所有行为及活动都必须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不得损害公司与其他有可能缔约合同关系的人员或公司的关系。

(二) 从公司外部获取的报酬。金盘人员不得接收除了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给与的报酬（不管以任何形式支付）。

(三) 当与公司有交易来往的人员或实体赠送贵重礼物，金盘人员及其家属都不得收受此类礼物，并应及时向上级报告。

(四) 金盘人员不可在任何情况下给予或接受不正当的支付或任何其它不正当的利益。这种行为会导致政府对公司或个人的法律制裁。在与政府部门交易时，严禁金盘人员给予政府官员不正当的支付。合理且符合商业惯例的礼品和直接与产品促销或合同执行相关的商务招待费、客户差旅费和住宿费用属于正当的支付。所有正当的支付必须符合公司的内控流程。

(五) 公司资产的个人使用。金盘人员都不得为私利使用公司的资产、劳务及信息。

(六) 商业机会，竞争，和个人利益。金盘人员不得利用属于公司的商机或与公司竞争商机，并且不得利用公司的财产、信息或职位获取个人利益。一旦发现存在利益冲突发生，包括发生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重大交易或关系时，金盘人员应立即向上级汇报。本准则所述的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导致公司利益输送、利益倾斜的情形，如金盘人员与供应商、客户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接收报告的负责人应当确定该交易是否会影响该金盘人员诚实、正直的代

表公司处理交易。如果负责人判断该项风险很小，就可以授权该金盘人员继续从事进行该项业务。如果负责人判断该项利益冲突可能会产生较大的风险，则应当分配该金盘人员从事其他业务，或者继续允许该金盘人员从事该业务，但应当对其实施过程给予充分的监督。

第五条 保密

对公司授予的信息，或作为管理人员或普通员工从任何渠道获得的公司机密信息，金盘人员都必须承担对上述信息保密的义务，除非这些披露的信息都是经过公司的许可或法律要求披露。此准则中的“机密信息”指公司未对外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商业策略、市场计划、未公开的财务数据、财务资料、经营信息、客户名单、商业秘密、发明专利、工艺描述、技术诀窍描述，外观设计、新产品和新产品开发的信息和描述、可行性和技术描述和文件、样品、设备、模版、模具、产品和市场分析、研究、以及未决或放弃的专利申请等。

第六条 报告及合规性程序

任何一个道德准则都不能完全预测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本准则作为一份指导性文件，如有任何疑问或存在特殊、复杂情况，金盘人员均可以询问上级领导。

金盘人员应向上级领导报告可能违反该准则的可疑行为。如果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违规行为比较严重，应直接向公司的审计经理、法律顾问，甚至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报告。公司将不允许任何针对按照该政策进行举报的举报人的报复行为，将在适当的保密举报人的身份，并将允许匿名举报。举报渠道如下：

电话：86-0898-66811301-349。

手机：18100968801。

邮箱：hanh@jst.com.cn。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168-39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第七条 责任追究

公司制定此准则旨在引导金盘人员遵守道德规范和商业行为规范。金盘人员如果违反本准则，或指示下属违反本准则，或在知情的情况下纵容下属违反本准则，公司将按照相关反馈考核制度予以处理，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颁布实施

本准则由公司总经办负责解释和修订，并自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